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岱璉

電話：04-753-1414

電子信箱：dl01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4938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令、修正條文各1份（共3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30493856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493856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493856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「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十八條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13年112月16日以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1日施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僑人一字第1131001675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12/17



1130005346

有附件